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0〕15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启动 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单位、全体教职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学校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和对象

（一）申请同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修订）》（西交校人〔2018〕45号）文件（以下简称〔2018〕45号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的，申请参加同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者。

（二）申请跨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

因岗位变动或从校外调入，符合〔2018〕45号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的，申请参加跨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者。

（三）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符合〔2018〕45号文件和《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7〕1号）文件要求的全校在岗专职辅导员、党务秘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机关党群部门工作人员及招生就业处从事就业指导的工作人员。

（四）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符合〔2018〕45号文件和《西南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7〕2号）文件要求的全校在岗教育职员（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

（五）2020年8月31日以前已达到实际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在本次申请范围。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申请参加学校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须认真对照〔2018〕45号文件中“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学历、资历与经历条件，基本业务条件，学术业绩条件”要求，以及《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7〕1号）、《西南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7〕2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二）说明

（1）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业务条件、学历、资历与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8月31日。

(2) 学术业绩计算截止时间:

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计算截止时间: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工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推迟, 因此, 其计算截止时间以 2020 年度立项通知时间为准。

② 其它所有学术业绩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评审程序及相关工作安排

202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 个人申请

1. 时 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2. 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拟评名册》《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信息简表》《承诺书》, 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同时, 申请人还须准备代表性成果 3 项(电子版,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要提交论文检索报告)。

(2) 申请人在申请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评审通道(“条件性评审”“程序性评审”“快速通道”“直通校评委”, 四选一)。

(3) 对于“申请人申请同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两年评审未通过者, 原则上须暂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受限

的，若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后有新增的具有显示度的代表性成果可继续申报。

(4) 其他说明：

①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学术业绩条件已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的，直接提交相关材料至二级单位。

②若需等待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通知才能达到申报条件要求的，可先提交其他申报材料至二级单位进行审核。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受理申报材料、审核、公示

1. 时 间：202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2. 相关要求：

(1) 受理材料：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受理申报材料。

(2) 审核材料：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和是否满足申请条件要求进行初审，尤其要重点审核申请人在师德师风以及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审核关。

(3) 公示：二级单位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安排固定地点集中展示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二级单位向职改办报送本单位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拟评名册汇总表》，同时标注初审结论。

(5) 二级单位按〔2018〕45 号文件要求向职改办报送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成员名单。

(6) 教学科研单位需指定本学科领域专著的奖项类别

3-5 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重要学术会议 2-3 个，经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后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人事处同时备案（10 月 19 日前）。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与复核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战略与学科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分别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学历资历与经历条件、基本业务条件、学术业绩条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复核。

（四）综合复核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各二级单位将审核通过后的申请人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信息简表》《承诺书》以及各类支撑材料）报送职改办，由职改办牵头组织进行综合复核。

（五）代表性成果外审

1. 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送外审及其相关要求：

（1）职改办统一送外审对象

① 条件性评审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

② “程序性评审”“快速通道评审”所有系列晋升正（副）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

(2) 送审材料

《西南交通大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及推荐意见表》(电子版本)、《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代表性成果送审基本情况表》(电子版本)、代表性成果(电子版,含论文检索报告),由职改办组织安排外审。

(2)除(1)中表述的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外的代表性成果外,由申请人所在基层组负责组织,将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送3名同行校外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进行匿名评审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及推荐意见表》。评审结果统一报送职改办。

(3)申请人在说明理由的前提下,可以对同行专家提出回避请求,但请求回避的同行专家一般不得超过2名。

(4)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费用,需由个人承担。由基层组负责组织外审的,申请人将费用交由基层组,由基层组进行支付;由职改办负责组织外审的,申请人将费用交由职改办,由职改办支付给评审机构。

(5)基层组向职改办报送《西南交通大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及推荐意见表》原件及《代表性成果外审情况汇总表》(填写由基层组负责送审人员的汇总信息)。

(六) 基层组评审

1. 时间: 约2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基层组评审及相关要求:

(1)各基层组制定评审工作安排并报送职改办备案。

(2) 各基层组召开评审会议，对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申请人的学历、资历、经历和教学、学术业绩条件等进行会议评审。

组织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进行现场述职答辩（视情况可要求申报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现场述职答辩），评审产生初级职务通过人选与中级及以上职务推荐人选。

(3) 基层组向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

(七) 特别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特别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程序性评审”“快速通道”“直通校评委”的人员进行单独评审。

1. 时间：约 3 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特别评审及相关要求：

(1) 由职改办组织召开特别评审会议。对所有申报“程序性评审”“快速通道”“直通校评委”人员组织进行现场述职答辩。

(2) 特别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会议评审，产生副高级职务的预通过人选和正高级职务的推荐人选，预通过人选和推荐人选直接进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3) 职改办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 学科分委会评审

1. 时间：约 3 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学科分委会评审及相关要求：

（1）学科分委会制定评审工作安排并报送职改办备案。

（2）各学科分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对基层组通过人选进行会议评审。

组织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申报“程序性评审”“快速通道”“直通校评委”评审的除外）现场述职答辩，产生中级职务通过人选、副高级职务的预通过人选和正高级职务的推荐人选。

（3）学科分委会的组织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学科分委会向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

（九）交通运输学部评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交通运输学部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申请人进行评审。

1. 时间：约 2 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交通运输学部评审及相关要求：

（1）交通运输学部制定评审工作安排并报送职改办备案。

（2）交通运输学部对学科分委会通过的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申报人员进行会议评审。

（3）交通运输学部向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

（十）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1. 时间：约 2 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校级评审及相关要求：

（1）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特别评审委员会、学科分委会以及交通运输学部评审委员会通过的副高级职务预通过人选和正高级职务推荐人选进行会议评审，产生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最终通过人选。

（2）职改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申诉

1. 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相关部门应受理和反馈。

2. 对于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程序不规范、弄虚作假等情况，申请人可向学校职改办提出申诉，职改办负责调查并视具体情况提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五、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真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材料，并按照规定要求准时提交。具体材料包括：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含个人基本信息、本人总结、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综合表现、任现职以来的基本业务条件和学术业绩条件、所在单位全面审查意见等内容，分别由封面和附表 1-9 组成），每份附表单独双面打印，分别附上附表 1 并送各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汇总成册（注意：

订书钉装订即可)。申请表一式三份(人事档案留存两份,人事处留存一份)。

2. 《拟评名册》

3.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信息简表》(务必填写符合文件要求且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内容,于11月2日之前提交职改办综合复核)。

4. 《西南交通大学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学术评价及推荐意见表》(代表性成果外审人员填写,且务必填写符合文件要求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内容)。由职改办组织安排外审的老师,还需提交《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代表性成果送审基本情况表》,同时还需准备3项代表性成果(含论文检索报告),制作为PDF文档,合为压缩包,标题要求:“二级单位-申报程序类别(条件性评审/程序性评审/快速通道)-拟评职务-姓名”,由基层组汇总后统一发送职改办(时间另行通知)。

5. 《承诺书》

6. 各类支撑材料:最终学历、学位复印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令复印件,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发表期刊论文证明材料(含期刊封面、期刊目录页、论文首页、论文中明确了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或其他明确作者信息的证明材料,并用红笔标出完整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信息、并注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有学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外校人员等详细信息),其他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各类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并在首页附上注明详细页面的目录(1

份)。

7. 申请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有国家相关考试要求的，如财会、卫生系列等，须提供通过考试的相应证明材料。

(二) 二级单位提交材料

1. 《拟评名册汇总表》
2. 《基层组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
3.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工作安排》
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汇总表》
5. 《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代表性成果送审基本情况汇总表》(仅汇总由职改办组织送审人员信息)。
6. 《代表性成果外审情况汇总表》(仅汇总由基层组负责送审人员外审结果情况)。

注：相关表格请从人事处网站中“相关下载-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用表”下载并填写，电子版由二级单位汇总后发送至职改办邮箱：zgb@swjtu.edu.cn。另外，请在填写表格时按照各类表格中红色字体举例内容的格式填写，如无相关内容请务必删除举例后再提交、打印。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有关政策说明

1.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在职称(职务)评审中，不以SCI论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的精神，对于使用“ESI热点论文和高

被引论文”申请“快速通道”评审的人员，只能选择“条件性评审”或“程序性评审”。

2. 文件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基本业务条件》中“任现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继续按“任现职期间或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执行。

3. 文件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基本业务条件》中教学为主型“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课程”继续按“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 2 门课程”执行。

4. 文件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基本业务条件》中教学科研型“平均每年为本科生独立开设课程至少 32 学时”继续按“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独立开设课程至少 32 学时；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期间或近 3 年来平均每学年为本科生独立开设课程至少 32 学时”执行。

5. 文件附件 4《专业技术职务学术业绩条件相关说明》中第 2 条继续按“对本申请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只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著，其所属单位必须是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文章。如论文署名按字母顺序排序，第一作者认定按国际惯例执行。当一篇论文出现多个第一作者以及通讯作者时，该论文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按 $1/n$ 篇计算（ n 为标注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总人数，其中本校学生作者、已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外校人员不计入）”执行。

6. 对于理工类（含生命、医学），为鼓励学科交叉、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等，发表论文期刊进入中科院一区的直接认定为 A++、二区的认定为 A+、三区 and 四区的认定为 A 类论文。

7. 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应用文科类）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

（二）关于学历认定

学历时间以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时间为准，对当年参加博士答辩，取得答辩决议书的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取得答辩决议书之日起，一年之内未获博士学位者，取消已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论文期刊分级目录说明

1. 工学、理学、生命、医学、经管类（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建筑与设计类（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美术、设计学）、图书情报、卫生系列适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7 年修订)》。

2. 其他人文社科类（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哲学、公共管理、法学、政治学、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出版编辑适用《西南交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

（四）诚信及纪律要求

1. 申请人须签订承诺书，承诺所有填写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对于有造假、不属实等情况，取消其本年

度申请资格并计入个人档案。

2. 申请人与评审各环节专家、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文件中对评审纪律的相关要求执行。

3. 对所有申请人员相关材料的审核，须落实具体审核工作责任人，由责任人签字，注明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梁含笑 石剑虹

联系电话：66366208 66366234

电子邮箱：zgb@swjtu.edu.cn

附件：科研为主型（基础及应用文科类）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科研为主型（基础及应用文科类）

研究员

选项	必选（一条）+选项（一）中任意一条或选项（二）中任意一条	
必选	主持 A 类项目及 B 类项目各 1 项；	
选项（一）	① 获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 3）；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主持）；（获奖还需有 2 篇 A 及以上论文） ② 主持 A 类项目 1 项且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③ 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 A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 ④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次；	
选项（二）	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A 类至少 1 篇），且满足⑤⑥中任意一条	⑤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含专项项目）； ⑥ 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或学术译著 1 部。

副研究员

选项	必选（一条）+选项（一）中任意一条或选项（二）中任意一条	
必选	① 主持 A 类项目 1 项； ② 主持 B 类项目 2 项（其中一项须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选项（一）	③ 获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有证书）；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2）；（获奖还需有 1 篇 A 及以上论文） ④ B+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A 类至少 1 篇）；	
选项（二）	发表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且满足⑤-⑦中任意一条	⑤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含专项项目）； ⑥ 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2）； ⑦ 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或学术译著 1 部。

注：

1. 译著仅限外国语言文学学科选择。

2. 本申请条件中所要求的论文级别使用《西南交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确定。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